

西貢區議會 2021 年 7 月 6 日第四次全體會議
跟進事項

通過動議：「要求政府部門全力徹查彩明苑法團被挪用存款一事，協助業主盡快回復屋苑正常運作，並要求房署代表作為法團委員加強監管法團款項」

房屋署的回應

將軍澳彩明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可租可買計劃」屋苑，並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由法團自行委聘物業管理公司「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按【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大廈公契條款執行屋苑內公用地方和設施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房委會知悉事件正由警方調查中。房委會作為其中一位業主，非常關注事件，並已要求法團詳細交代事件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和後續工作包括委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制訂工作方案等，以確保維持屋苑的管理工作。此外，法團除在本年7月份舉行了兩場業主交流會外，亦在7月25日舉行業主大會討論及議決相關議呈。房委會會繼續密切留意事件發展及跟進，以保障房委會的利益。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06 8201 與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十)張玉玲女士聯絡。

房屋署

2021 年 7 月 30 日